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

(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制定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落实保护责任。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财政、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药品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网信、科技、海关、民航、铁路、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警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鼓励和扶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不得虐待野生动物,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每年的3月25日至31日为福建省爱鸟周,10月份为福建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七条 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三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已由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办法自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列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栖息的区域,实施燃放烟花爆竹、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震动、闪烁射灯、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等妨碍野生动物生态繁衍的行为。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候鸟集中栖息的繁殖地、越冬地、迁徙停歇地、迁徙通道等,采取生态保护、候鸟保护奖励等措施,对候鸟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监测巡护、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对华南虎、云豹、穿山甲、中华白海豚、黄腹角雉、黑脸琵鹭、中华凤头燕鸥、文昌鱼等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受伤、受困或者执法没收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野生动物繁育、展示单位协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的规范管理,可以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保护野生动物等需要,依法进行野生动物放归、增殖放流等放生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危害人畜安全。

第十四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并根据当地实际,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招募志愿服务人员等方式建立捕、救队伍,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渔业生产。对种群调控中猎捕的野猪等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对其中的困难家庭,应当组织社会救济。采取措施和补偿所需的经费,按照分类分级保护的原则,可以申请省级以上财政予以补助。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损损害赔偿保险业务,将野生动物损害农业、林业、渔业赔偿分别纳入政策性综合保险。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狩猎证。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准的年度猎捕量限额内,批准核发狩猎证。

第十六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粘网)、地弓、吊杆、地枪、排銃、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设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十七条 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网捕、电子诱捕野生动物需办理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以及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在办理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时,向办理部门一并报告。

第十八条 猎捕野生动物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实施,并在猎捕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将猎捕情况向办理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误捕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误伤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救护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应当加强观众管理,防止擅自投喂或者惊扰野生动物。

展示展演虎、狮、豹、熊、象、鳄以及有毒野生动物应当修筑固定的设施,并在饲养区、展演台、通道与观众之间设置围墙、壕沟、防护栏等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宠物饲养者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置野生动物。

第二十二条 禁止食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食用的野生动物。食品、餐饮、烹饪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会员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不购买、不加工、不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违反的成员实施行业惩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运输、仓储、快递或者商品交易等经营者以及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提供展示、交易、消费的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野生动物种群监测网络,健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管体制,健全联合执法机

制,强化技术支撑、信息共享和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查处自然保护区区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饲养、捕获的野生动物的防疫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动物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依法负责人工饲养、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展示、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合法来源证明的,执法机关可以责成当事人在指定场所饲养或者保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当事人不得擅自转移或者处置。当事人拒不饲养和保管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支持人民检察院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九条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种类和数量的认定,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出具认定意见。当事人对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法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报告。鉴定意见或者报告与认定意见一致的,由当事人承担鉴定费用;鉴定意见或者报告与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有关执法机关承担鉴定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妨碍野生动物生态繁衍、惊扰其正常栖息或者破坏其巢、穴、洞及生态廊道等周边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放生野生动物危害人畜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未修筑固定设施,或者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来源于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存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的猛兽、有毒野生动物,或者存在传染病风险的野生动物作为宠物饲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31日起施行。

人才共育 产业共兴 事业共创

厦门理工学院深化产教融合,“沉浸式”服务新福建建设

□杨珊珊 唐红波 曾妙龄

近日,厦门理工学院与龙岩市科技局签署了深化厦龙工程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共建智能制造深加工及机床绿色再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将就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强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合作。该校与龙岩市的校地合作发展由此进入新阶段。

这样的校地互动场景只是厦门理工学院实施服务闽西发展行动方案的缩影之一。近年来,学校与地方同频共振,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人才共育、产业共兴、事业共创,在“沉浸式”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推动学校综合实力不断壮大。

人才共育——

与地方产业同频同行 提升人才培养“含金量”

在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共同举办的2022高校专业新星挑战大赛中,厦门理工学子的获奖层次和数量蝉联全国参赛高校之首。

这个吸引了全国182所高校、1105名学生参与的赛事以“政府引导、校企合作、园区搭台、企业办赛”的方式举办,考题全部来自企业,“考官”则由政府、企业、高校等跨界团队组成,尤其考验产教融合育人实效。

厦门理工学院输送的学生与产业匹配度高、实操能力强,和企业特别“对味”——长期以来,学校树立的这份口碑,正源于学校对人才一贯的务实培养。

作为一所流淌着“亲产业”基因的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始终瞄准地方需求,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保障机制等,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为服务福建海洋经济建设,学校专门成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培养海洋经济建设、海岸建设、港口航道建设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对接厦门平板显示、光电产业发展需求,学校专门成立微电子学院,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培养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专门人才……学校现有8个学科专业群紧密对接福建、厦门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尤其是近年来,一批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用联动深入的现代产业学院应运而生。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学校一方面培育输出企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另一方面助力企业科研难题攻关,多方位为产业服务。

在盈趣科技电子信息产业学院,企业将产业先进技术、产业优秀文化、产业发展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一批企业工程师成为学生的导师,“手把手”教学生专业技能;软件与服务现代产业学院依托学校的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工程学院等,与华为、统信软件、武汉达梦、麦克奥迪(厦门)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合作,实现产业链和教育链有效衔接,2022年入选“首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学校的7个校级现代产业学院聚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国际物流、乡村振兴等领域,成为理工学院对接地方产业链办专业、专业结构持续优化

的典型案例。

与地方产业同频同行,促进人才培养“含金量”不断提升,学校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广泛发动多元力量参与人才共育。截至2022年12月,学校已有校企合作本科生实习基地379个、研究生实习基地451个。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布的2022年第一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中,学校共有18个项目获批立项。

人才“育出来”,更要“留下来”,学校多措并举鼓励引导学生在当地就业,截至目前,2022届毕业生留厦就业率近60%,学生源源不断投入到建设厦门、建设福建的浪潮中。

产业共兴——

精准对接地方需要 加大科研服务“贡献度”

前不久,由厦门理工学院朱顺慈教授领衔的《复杂场景的海量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学校通过联合美亚柏科及国内多所知名高校的科研力量,实现了视频领域里目标检测、目标属性识别、多模态数据智能分析等多项关键技术攻关。目前该项目已在全国50多个省市落地应用,相关产品产值已超过15亿,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更多的厦门理工科技成果走出“象牙塔”,结出丰硕果实,尤其惠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学校于在厦高校中率先启动《服务海西/厦门行动计划》,积极构建科技服务平台,主动对接厦门及地方现代产业

支撑体系。不断强化有组织的科研,2022年学校还专门设立“主动服务厦门发展年”,通过主动对接全方位融入服务厦门。

笃行实干显担当,数据显示,仅去年,厦门理工学院组织教师深入厦门企业,带动121名教师直接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及新产品、零部件设计,累计为合作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达50多亿元。

按照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行动要求,学校勇立潮头,立足特区,发挥高校辐射服务作用,积极推进服务“新福建”建设。

在龙岩设立的厦门理工学院“龙岩工程技术研究院”打造了全国首个高校红色孵化器——厦龙筑梦红色孵化器,在特种车辆研制、大数据产业、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校企合作;

学校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发挥技术优势,实现北斗通定位信息、海图、水文气象环境等信息融合,为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考察、智能航运、应急救援等提供数据服务,助力福建省及厦门市海洋及装备企业发展;

学校积极实施文旅服务提升行动,围绕我省智慧旅游、海洋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文化旅游等重点业态,积极承接省数字文旅重大项目,助力景区和文旅企业创新经营模式……

除了在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方面动作频频,学校还通过建设“金砖经济研究中心”“一带一路研究中心”“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中心”“未来媒体研究中心”等省市级科研平台,推进高校智库建设,贡献高校智慧力量。

学校整体科研水平也在服务地方的同时,得到进一步提升。2022年,学校在疫情防控大背景下,横向科研经费逆势增长,突破7500万元,相比2021年增长超过15%;为促进产学研合作而专门设立的“先导基金”累计立项孵化“企业委托型”项目30余项,助力相关企业实现产值达10亿元。学校在省科技奖中取得新突破,首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之外,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5项,厦门市科技进步奖6项,新增5个省市级科研平台。

乡村振兴成为厦理工力量聚焦的关键词之一,如今,广泛融入福建的乡村大地,校内15个二级学院还分别与厦门集美区的各个村对接挂钩,深入调研挂钩村的基本情况、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服务需求等,充分考虑“乡村所需”和“学院所能”,以党建共建为牵引,推动校地合作。

在赋能我省文化产业繁荣方面,厦理工同样大放异彩。在龙岩永定,“客而家筑梦回土楼”行浸式夜游项目通过3D水幕秀、全息投影、裸眼3D MAPPING、激光等新艺术手段,打造全新“行浸式”精品文旅夜游项目,让游客二多维度了解独特丰富的客家文化……为助力世界文化遗产绽放更多魅力,学校光电学院徐代升教授课题组与专注优秀文旅夜游产品创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联手,在数字光影技术攻关、研究生联合培养等方面合作,“永定土楼文旅夜游项目”和“福鼎牛郎岗文旅夜游项目”正是校企碰出的成果。

事业共创——
融入经济社会主战场 谋求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厦门理工学院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和科技人才优势,持续深化校地合作,积极助力“两高两化”厦门城市建设和新福建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助力福建繁荣文化事业、做强文化产业、提升城市品质,以及推动乡村振兴跑出“加速度”方面,积极贡献厦理工力量。

与漳州百香果、武平象洞鸡产业等深入合作,产出达到富硒标准的富硒产品,为产品提升30%以上的单价,为农民实现增收265万元;今年4月,团队与龙岩新罗区铁山镇镇政府合作,共建富硒葡萄、富硒草莓、富硒高柑等种植基地,下半年将与电商团队进行合作推广富硒产品,预计可为农民实现增收300万……由厦龙筑梦红色孵化器孕育的典型企业西西生物科技,正奔跑在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的赛道上。